

長者醫療券計劃

醫療券

Health Care Voucher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醫療服務提供者 指南



衛生署

目錄

1. 背景	3
1.1 長者醫療券計劃	3
2. 計劃概覽	4
2.1 誰是合資格的醫療券使用者？	4
2.2 誰是合資格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4
2.3 醫療券的使用	5
2.3.1 涵蓋的服務.....	6
2.3.2 不涵蓋的服務.....	6
2.4 如何分發醫療券？	7
2.5 醫健通(資助)系統	7
2.5.1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醫療券使用者的資料庫.....	7
2.5.2 醫健通(資助)系統 – 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7
2.5.3 醫健通(資助)系統 – 連結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	8
2.5.4 醫健通(資助)系統 – 申報醫療券.....	9
2.5.5 醫健通(資助)系統 – 付還醫療券金額.....	10
2.6 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的方式	11
3. 參加計劃的方法	12
3.1 登記申請	12
3.1.1 以電子方式登記(網上登記).....	14
3.1.2 以書面方式遞交申請(書面登記)	16
3.2 成功登記	18
3.3 啟動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	18
4. 計劃的運作流程	19
4.1 開設「資料輸入戶口」	19
4.2 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20
4.2.1 開設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	20
4.2.2 自動核實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的資料.....	21
4.2.3 更正未能核實的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資料.....	21
4.3 申報醫療券	23

4.4	取消醫療券申報	28
4.5	確認交易資料	28
4.6	付還醫療券金額	29
4.7	監察	29
5.	其他	31
5.1	遺失或損毀衛生署提供的物料	31
5.2	忘記密碼	31
5.3	戶口被封鎖	31
5.4	查閱個人資料	32
5.5	更改醫健通(資助)系統所記錄的資料.....	32
5.6	退出計劃	32
5.7	暫時取消參與計劃的資格	33
5.8	從計劃中除名	33
5.9	資料保安及私隱事宜	34
5.10	使用計劃標誌	34
5.11	防止賄賂	34
5.12	聯絡資料	35
6.	附件	36
	附件 1-與豁免登記證明書有關的補充資料.....	36
	附件 2-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及 醫療券使用記錄樣本.....	37
	附件 3-醫療券使用者同意轉交個人資料及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樣本	41
	附件 4-醫健通(資助)系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更改資料表格樣本	43
	附件 5-擁有配偶關係的醫療券使用者共用醫療券同意書及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樣本.....	46
	附件 6-醫療券使用者聲明配偶關係及同意共用醫療券 (共用醫療券同意通知)及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樣本.....	49

1. 背景

1.1 長者醫療券計劃

- 政府在 2009 年以試驗形式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稱「計劃」），為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資助，讓他們選擇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為他們提供現行公營基層醫療服務以外的選擇，以加強為長者所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
- 由 2014 年起，長者醫療券計劃轉為恆常計劃，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已增至 2,000 元¹。
-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計劃的受惠長者合資格年齡已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年滿 65 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或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長者便可獲發醫療券。
- 在 2018 及 2019 年，每名合資格長者除了每年 2,000 元的醫療券金額外，亦分別獲發一次性的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
- 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每名合資格長者可使用醫療券支付視光服務的上限為每兩年 2,000 元（「配額」）²。
- 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合資格長者配偶在雙方同意並完成連結其醫療券戶口後可共用對方的醫療券。同日起計劃就使用醫療券引入電子同意書，以及於長者連結戶口及使用醫療券時提供即時的電話短訊通知。

¹ 由 2009 至 2011 年，每名合資格長者獲發的醫療券金額為每年 250 元，該金額其後在 2012 及 2013 年分別增加至每年 500 元及 1,000 元，並在《2014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進一步增加至每年 2,000 元。

² 第一個周期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開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第一個周期不足兩年亦有 2,000 元醫療券配額用於視光服務。

2. 計劃概覽

2.1 誰是合資格的醫療券使用者？

- 年滿 65 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或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長者便合資格獲發並使用醫療券，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在每年的 1 月 1 日，長者於當年度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會自動存入他們的醫健通(資助)戶口³。

2.2 誰是合資格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 以下於香港註冊的私營醫護專業人員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 註冊西醫⁴、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放射技師、註冊醫務化驗師(專職醫療及化驗服務須按現行的轉介安排)、註冊名冊第 I 部份註冊的視光師⁵；以及
 - 註冊於政府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認可的相關醫療專業團體的聽力學家、營養師、臨床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

³ 在 2018 及 2019 年增撥的一次性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分別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及 2019 年 6 月 26 日存入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

⁴ 參加醫療券計劃的註冊西醫必須載列於基層醫療指南。

⁵ 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註冊的視光師由 2011 年 11 月起獲准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

2.3 醫療券的使用

- 往年未使用的醫療券金額會自動轉撥到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但累積的醫療券金額上限為 8,000 元。如戶口內的醫療券總額超過累積上限，所多出的金額即被取消。
- 醫療券不能提前發放。
- 長者每次求診時，可使用的醫療券金額不限，但使用的金額不得超過該次所獲的醫療服務的費用及可用的配額⁶ (如適用)。
- 醫療券使用者被收取的醫療服務費用，不得高於(不論直接還是間接)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向非醫療券使用者提供同等醫療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的醫療機構均不應與醫療券使用者及其配偶(如該醫療券使用者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訂立任何具共享任何醫療券價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的醫療機構在此類協議或安排中，向醫療券使用者提供任何利益，不論是現金或有現金價值的實物、贈券、積分還是其他等值物，均視作與他們共享任何醫療券的價值。就此，在醫療券計劃下任何可達致有關效力的廣告或宣傳或要約均不獲准許。
- 醫療券不可以兌換現金。
- 無論是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的醫療機構，均不得就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兩個醫健通(資助)戶口或使用醫療券，向任何人收取費用。我們建議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盡量提高其服務收費的透明度，以免引起投訴或爭議。

⁵ 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每名合資格長者可使用醫療券支付視光服務的上限為每兩年 2,000 元(「配額」)。第一個周期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開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第一個周期不足兩年亦有 2,000 元醫療券配額用於視光服務。

- 任何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務化驗師，均不得在沒有經 (i) 註冊醫生、(ii) 註冊牙醫或 (iii) 根據香港法例第 343 章診療所條例第 8(1)條豁免診療所註冊人士的轉介下，收取醫療券為醫療券使用者進行任何化驗。倘若已登記醫務化驗師收取醫療券為醫療券使用者提供化驗服務，有關的化驗必須經由以上 (i)、(ii) 及 (iii) 所述的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適當的轉介才可進行。

2.3.1 涵蓋的服務

- 醫療券可用於私營(非資助)基層醫療服務。
- 除治療及復康服務外，醫療券亦可用於疾病預防的醫護服務，如適當的健康評估及牙科檢查。

2.3.2 不涵蓋的服務

- 醫療券不可用於僱用員工或純粹購買（即並非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療程中所提供／處方）物品例如藥物、眼鏡、海味、個人護理用品、食品或其他醫療用品。
- 除特別註明外，醫療券不可用於已獲得政府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包括由醫院管理局向私營醫療界別購買的服務）。
- 醫療券不可用於住院服務、預先繳費的醫療服務及日間手術程序，例如白內障手術或內窺鏡檢查服務。
- 醫療券不可用以支付醫療券使用者家人或其委托人士代為到診的醫療服務或配藥的費用。如醫療券使用者已通知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他將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支付有關醫療服務費用，則醫療券使用者亦須出示其配偶的香港身

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副本。

- 醫療券不可用於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為自己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費用(即：在任何醫療券申報交易中，醫療服務提供者不能同時為醫療券使用者)，但如醫療券使用者的配偶是向醫療券使用者提供醫療服務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則醫療券使用者亦可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
- 視光師在計劃下所作出的醫療券申報，不得用作支付與眼睛或視力護理無關的服務費用。
- 醫療券不可用於支付未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醫療服務收費。就登記參加計劃的程序，請參閱 3.1 分段。

2.4 如何分發醫療券？

- 醫療券經由醫健通(資助)系統發放，政府不會派發實物醫療券。
- 醫療券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申報使用(請參閱 2.5.3 和 4.3 分段)。

2.5 醫健通(資助)系統

2.5.1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醫療券使用者的資料庫

- 醫健通(資助)系統保存一個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資料庫。
- 醫健通(資助)系統亦保存一個已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的合資格長者的資料庫，不論他們曾否透過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醫療券。

2.5.2 醫健通(資助)系統 — 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 合資格長者可透過其屬意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及使用醫療券。
- 若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找不到合資格長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便要將合資格長者的若干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輸入系統，或請該長者將香港身份證插進智能身份證閱讀器，以便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請參閱 4.2 分段有關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的程序，若為持有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長者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請參閱附件 1 的補充資料。〕
- 無論是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是相關的醫療機構，均不得為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而向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2.5.3 醫健通(資助)系統 — 連結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

- 兩名合資格及有配偶關係⁷的長者如欲共用醫療券，可一同到訪任何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連結雙方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長者雙方聲明配偶關係及申明同意共用醫療券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獲其授權的職員須核實雙方身份並向他們展示或讀出「醫療券使用者聲明配偶關係及同意共用醫療券須知」[樣本-附件 6]，並請雙方透過把身份證插入智能身份證閱讀器以作確認（如在特殊情況下未能使用智能身份證閱讀器，可請長者透過出

⁷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而言，兩名醫療券使用者如經香港法律所認可的一夫一妻制婚姻締結為夫妻，則屬於配偶關係。「一夫一妻制婚姻」指下列婚姻：

如屬在香港締結的婚姻，指—

(i) 按照《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 181 章)的規定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

(ii) 藉《婚姻制度改革條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8 條獲得認可並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登記的新式婚姻；
或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締結的婚姻，則指按照舉行婚禮的地方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且該婚姻獲該法律承認為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

示其身份證供輸入資料到醫健通(資助)系統可請長者透過出示其身份證供輸入資料)。

- 長者須提供可接收電話短訊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如有需要，長者可選擇提供家人／照顧者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作為替代。完成連結戶口後，系統會向有關電話號碼發送確認短訊。
- 如其中一方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身到訪醫療服務提供者執業處所辦理連結醫健通(資助)戶口，親身出現的長者須提供已填妥及簽署的「擁有配偶關係的醫療券使用者共用醫療券同意書」(「共用同意書」)[樣本-附件 5]，並附上其配偶**最新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如適用))**的副本。醫療服務提供者或獲其授權的職員須核實長者的身份，及根據共用同意書上聲明的資料記錄在醫健通(資助)系統以連結戶口。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妥為保存該共用同意書。
- 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者授權的職員亦可透過其「資料輸入戶口」連結長者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
- 無論是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是相關的醫療機構，均不得為連結醫健通(資助)戶口而向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2.5.4 醫健通(資助)系統 — 申報醫療券

- 在接受合資格長者使用醫療券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要求長者出示其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以便核對長者是否已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透過在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有關長者居留身份的香港身份證符號標記⁸、然後輸入香港身份證號碼和出

⁸ 有關長者居留身份的香港身份證符號標記是指香港身份證正面上出生日期的下一行出現的第一個英文字

生日日期，或請該長者將香港身份證插進智能身份證閱讀器，便能搜尋該合資格長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醫健通(資助)系統會自動查核持香港身份證的長者在香港的居留身份。*[請參閱 4.3 分段有關申報醫療券的程序，若為持有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長者申報醫療券，請參閱附件 1 的補充資料。]*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接受合資格長者使用其醫療券，以支付提供予該長者的醫療服務的收費。
- 在合資格長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申報使用醫療券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亦應輸入其他有關的資料[例如提供醫療服務日期，申報的醫療券金額，淨收服務費和到診原因]。
- 醫健通(資助)系統會記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醫療券申報。
- 醫健通(資助)系統會核對個別合資格長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所剩餘的醫療券金額及配額(如適用)，只有在尚有醫療券餘額及剩餘的配額(如適用)的情況下，才准許申報醫療券。如長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已與配偶的戶口連結，當需使用配偶醫療券時，醫健通(資助)系統亦會顯示配偶的戶口內所剩餘的醫療券。
- 如長者需使用其配偶的醫療券，則要求長者出示配偶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如適用))副本以核實其配偶的資料。

2.5.5 醫健通(資助)系統 — 付還醫療券金額

- 醫健通(資助)系統會整理每月應付還每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醫療券金額的資料。
- 醫健通(資助)系統每月會根據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向系統確認

母，它可以是 A、C、R、U 或其他英文字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按有關長者香港身份證上的符號標記，在醫健通(資助)系統選擇正確的英文字母。

的申報交易，提供付還款項資料。衛生署會在每月月底後的 30 日內把有關金額直接支付到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指定的銀行戶口。

2.6 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的方式

- 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的方式包括：
 - 電腦
 - 智能電話和任何可使用常用瀏覽器的儀器

3. 參加計劃的方法

3.1 登記申請

- 有意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先向衛生署登記，才可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內的相關功能。他們在填寫申請表格前應細閱在醫療券計劃網頁 (www.hcv.gov.hk) 上的《醫療券計劃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醫療券使用守則》。即使他們受僱或受聘的醫療機構已有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參與計劃，他們亦應以個別醫護專業人員名義填寫並簽署一份申請表格。
- 如醫療服務提供者受僱或受聘於一間醫療機構（無論是否成立為法團）以提供與計劃相關的醫療服務，或者如果醫療服務提供者是在一間醫療機構的名義下（無論是作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股東、董事或醫療機構的其他人員，以及無論該醫療機構是否成立為法團）提供該等服務，該醫療機構也須填寫並簽署申請表格。
- 醫療服務提供者亦可考慮參加申請表所包括的其他計劃/項目。詳情可參閱醫療券計劃網站(www.hcv.gov.hk) 上提供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就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疫苗資助計劃、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及基層醫療指南(「計劃／項目」) 提出的申請—申請須知」。
- 申請表格可以電子或書面方式填寫，但申請人及相關醫療機構的授權簽署者必須於表格上簽署並遞交表格的正本。
- 申請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須：
 - 細閱計劃網頁(www.hcv.gov.hk)上提供的《醫療券計劃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醫療券使用守則》；
 - 填妥「申請表格」及「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可透過網上申請(請參閱 3.1.1 分段)或以書面方式(請參閱 3.1.2 分段)提出

申請)]；

- 提供證明文件副本[包括香港身份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根據(i)《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85 條的規定註冊者，及(ii)申請人的醫療專業屬聽力學家、營養師、臨床心理學家或言語治療師除外。如申請人的醫療專業屬聽力學家、營養師、臨床心理學家或言語治療師，請提供相關的有效註冊證明書副本。)、申請人及其醫療機構的通訊地址以及執業地址證明、醫療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及有關指定用作付還醫療券金額的銀行帳戶的文件)；以及
 - 把上述文件寄交衛生署
- 「申請表格」和「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應由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僱用或聘用他們提供與計劃相關的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共同簽署。
 - 為核實申請人的專業註冊資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專業註冊資料將交予相關的專業團體或委員會以及政府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認可的醫療專業團體，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核對。

3.1.1 以電子方式登記(網上登記)

- (1) 進入醫療券計劃網站(www.hcv.gov.hk)上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功能
- (2) 輸入所需的個人及專業註冊資料，以及醫療機構和執業地點資料
- (3) 輸入有關指定用作付還款項的銀行帳戶資料
*經電子方式填妥登記申請後，醫健通(資助)系統會提供「登記參考編號」
- (4) 列印填妥的登記表格
- (5) 簽署「申請表格」(「第五部份 - 簽立」)
 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均須簽署
- (6) 簽署「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第2部份 - 聲明」)
 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均須簽署
- (7) 把下列文件郵寄至衛生署：
 填妥的「申請表格」(已妥為簽署「第五部份 - 簽立」)
 填妥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已妥為簽署「第2部份 - 聲明」)
 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
 - * 香港身份證(副本)
 - * 有效執業證明書(副本)[根據(i)《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85條的規定註冊者，及(ii)申請人的醫療專業屬聽力學家、營養師、臨床心理學家或言語治療師除外。如申請人的醫療專業屬聽力學家、營養師、臨床心理學家或言語治療師，請提供相關的有效註冊證明書副本]
 - * 申請人及其醫療機構的通訊地址以及執業地址證明(例如公共事業機構如水電費單據或銀行結單副本)
 - * 醫療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 銀行帳戶資料文件(例如顯示銀行名稱、銀行帳戶號碼和銀行帳戶英文名稱的**經核證之銀行帳戶文件副本**⁹)

[所有文件副本均不會退還予申請人]
- (8) 將申請表格及文件寄至衛生署以下辦事處：
西醫
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地址：九龍紅磡德豐街18 - 22號海濱廣場二座三樓

其他醫護專業的服務提供者
醫療券事務科 地址：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安盛金融大樓9樓901-4室

⁹ 如銀行信件與申請人有關，該副本須由申請人核證為真實的副本。如銀行信件與醫療機構有關，該副本須由於「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第2部聲明中獲醫療機構授權的簽署人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以電子方式登記的流程圖(網上登記)

進入醫療券計劃網站(www.hcv.gov.hk)上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功能



輸入所需的個人及專業註冊資料，以及醫療機構和執業地點資料



輸入有關指定用作付還醫療券金額的銀行帳戶的資料
(經電子方式填妥登記申請後，系統會提供「登記參考編號」)



列印填妥的登記表格



簽署「申請表格」(「第五部份 - 簽立」)
(由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共同簽署)



簽署「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第 2 部份 - 聲明」)
(由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共同簽署)



把下列文件郵寄至衛生署：

- 填妥的「申請表格」(已妥為簽署「第五部份 - 簽立」)
- 填妥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已妥為簽署「第 2 部份 - 聲明」)
- 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
 - * 香港身份證(副本)
 - * 有效執業證明書 (副本) [根據(i)《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85 條的規定註冊者，及(ii) 申請人的醫療專業屬聽力學家、營養師、臨床心理學家或言語治療師除外。如申請人的醫療專業屬聽力學家、營養師、臨床心理學家或言語治療師，請提供相關的有效註冊證明書副本]
 - * 申請人及其醫療機構的通訊地址以及執業地址證明(例如公共事業機構如水電費單據或銀行結單副本)
 - * 醫療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 銀行帳戶資料文件(例如顯示銀行名稱、銀行帳戶號碼和銀行帳戶英文名稱的**經核證之銀行帳戶文件副本**)

3.1.2 以書面方式遞交申請(書面登記)

- (1) 瀏覽計劃網站(www.hcv.gov.hk)並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功能
- (2) 下載及列印「申請表格」
- (3) 填妥「申請表格」
[*「登記參考編號」一欄應留空]
- (4) 簽署「申請表格」(「第五部份 - 簽立」)
 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均須簽署
- (5) 填妥「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 (6) 簽署「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第 2 部份 - 聲明」)
 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均須簽署
- (7) 把下列文件郵寄至衛生署：
 - 填妥的申請表格(已妥為簽署「第五部份 - 簽立」)
 - 填妥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已妥為簽署「第 2 部份 - 聲明」)
 - 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
 - * 香港身份證(副本)
 - * 有效執業證明書 (副本) [根據(i)《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85 條的規定註冊者，及(ii) 申請人的醫療專業屬聽力學家、營養師、臨床心理學家或言語治療師除外。如申請人的醫療專業屬聽力學家、營養師、臨床心理學家或言語治療師，請提供相關的有效註冊證明書副本]
 - * 申請人及其醫療機構的通訊地址以及執業地址證明(例如公共事業機構如水電費單據或銀行結單副本)
 - * 醫療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 銀行帳戶資料文件(例如顯示銀行名稱、銀行帳戶號碼和銀行帳戶英文名稱的**經核證之銀行帳戶文件副本**¹⁰)

[所有文件副本均不會退還予申請人]
- (8) 將申請表格及文件寄至衛生署以下辦事處：

西醫

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地址：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 22 號海濱廣場二座三樓

其他醫護專業的服務提供者

醫療券事務科 地址：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安盛金融大樓9樓901-4室

¹⁰ 如銀行信件與申請人有關，該副本須由申請人核證為真實的副本。如銀行信件與醫療機構有關，該副本須由於「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第2部聲明中獲醫療機構授權的簽署人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以書面方式登記的流程圖(書面登記)

瀏覽醫療券計劃網站(www.hcv.gov.hk)並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功能



下載及列印「申請表格」



填妥「申請表格」
(登記參考編號一欄應留空)



簽署「申請表格」(「第五部份 - 簽立」)
(由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共同簽署)



填妥「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簽署「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第2部份 - 聲明」)
(由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共同簽署)



把下列文件郵寄至衛生署：

- 填妥的「申請表格」(已妥為簽署「第五部份 - 簽立」)
- 填妥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已妥為簽署「第2部份 - 聲明」)
- 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
 - * 香港身份證(副本)
 - * 有效執業證明書(副本)[根據(i)《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85條的規定註冊者，及(ii)申請人的醫療專業屬聽力學家、營養師、臨床心理學家或言語治療師除外。如申請人的醫療專業屬聽力學家、營養師、臨床心理學家或言語治療師，請提供相關的有效註冊證明書副本]
 - * 申請人及其醫療機構的通訊地址以及執業地址證明(例如公共事業機構如水電費單據或銀行結單副本)
 - * 醫療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 銀行帳戶資料文件(例如顯示銀行名稱、銀行帳戶號碼和銀行帳戶英文名稱的**經核證之銀行帳戶文件副本**)

3.2 成功登記

- 衛生署將會把登記確認書連同用以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的指定服務提供者編號寄給每位成功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亦會獲發有關計劃的其他物資，包括計劃標誌，用以張貼於其執業地點以資識別；認證保安編碼器，以便登入醫健通(資助)系統；以及智能身份證閱讀器。

3.3 啟動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

- 計劃會為每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開設一個「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以便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在登記程序完成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亦會收到衛生署發出的電子郵件，用以啟動「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因參與其他計劃而已經擁有並已啟動了「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其戶口將同時適用於本計劃，故毋須再啟動戶口。]*
- 要啟動「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
 - 查閱衛生署發出的電子郵件（郵件將發送到醫療服務提供者於申請表格上指定的電郵地址）；
 - 點擊電子郵件內的超連結以進入指定的醫健通(資助)系統網頁；並
 - 於網頁上輸入下列所需資料：
 - * 服務提供者編號(在登記確認書上顯示)
 - * 將來用以登入「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的個人密碼
 - * 保安編碼(在認證保安編碼器上顯示)

《戶口啟動須於登記確認書發出當日起計 21 日內完成。》

4. 計劃的運作流程

4.1 開設「資料輸入戶口」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透過其「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利用本身的服務提供者編號、個人密碼及保安編碼，登入醫健通(資助)系統。
- 為方便處理配偶聲明，以及申報及付還醫療券的行政工作，已登記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可為獲授權的資料輸入人員開設「資料輸入戶口」。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為在本身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下設立的「資料輸入戶口」，編配使用者編號及密碼。資料輸入人員可利用獲編配的使用者編號、相應的密碼，以及服務提供者編號/使用者名稱登入醫健通(資助)系統。登入「資料輸入戶口」無須使用認證保安編碼器。
- 「資料輸入戶口」使用者可在有限權限下，進行若干資料管理工作(例如搜尋／檢索醫健通(資助)戶口記錄，輸入醫療券申報交易的資料)。經由「資料輸入戶口」申報的交易，必須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確認，才可提交作處理付還款項之用。
- 每天營業時間結束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核對及確認經由「資料輸入戶口」開設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及申報的醫療券。

4.2 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4.2.1 開設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

- 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核對前來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人士的香港身份證，以確保(甲)他／她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透過檢視其香港身份證)；(乙)他／她是持有該香港身份證的人(透過核對香港身份證上的照片是否與長者相符)；以及(丙)他／她的年齡符合申領醫療券的資格。
 - (2) 向該合資格長者解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並獲得同意以收集、轉交及使用其個人資料，用作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及與計劃有關的用途〔請參閱附件 3 有關醫療券使用者同意轉交個人資料的樣本。〕
 - (3) 於醫健通(資助)系統內輸入長者的香港身份證符號標記，然後(甲)輸入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或(乙)請長者將身份證插進智能身份證閱讀器以讀取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尋找相關的記錄，以確定該長者是否已經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 (4) 如長者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但未有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以智能身份證閱讀器讀取以下資料(除長者性別外)。如因特殊情況未能使用閱讀器，請在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以下有關該合資格長者的資料：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若為持有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長者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亦請參閱附件 1 的補充資料。〕

- (5) 請長者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並輸入到醫健通(資助)系統。
- (6)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聲明已向相關的長者取得所需的同意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提交所需資料後，系統會為該合資格長者開設一個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

《衛生署鼓勵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盡量利用智能身份證閱讀器，讀取相關的長者個人資料。此舉不單可減省輸入有關資料所需的時間和人力，並可避免因人手輸入可能出現的錯誤。》

4.2.2 自動核實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的資料

- 每天結束時，開設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時輸入的個人資料會與入境事務處備存的人事登記資料庫進行核實：
 - 所輸入的個人資料如能通過與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所進行的核實程序，臨時戶口會轉為已核實的醫健通(資助)戶口。
 - 所輸入的個人資料如未能通過與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所進行的核實程序(例如錯誤輸入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出生日期)，醫健通(資助)系統會通知相關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核對有關資料，並作出更正。每天結束時，醫健通(資助)系統會重新提交已修訂的醫健通(資助)戶口資料進行核實。

4.2.3 更正未能核實的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資料

-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收到有關臨時戶口未能核實的通知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儘快更正醫健通(資助)戶口的資料。除非醫健通(資助)戶口已經核實，否則與該戶口有關的申報將不獲受理及付還醫療券金額。
- 如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的資料長期未獲更正，該戶口將會被刪除，與該戶口相關的醫療券申報亦會作廢。

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的流程圖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長者

核對長者香港身份證/豁免登記證明書上的個人資料，以核實長者的身份及確保他/她是該身份證明文件的持有人

(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出示你的香港身份證/豁免登記證明書以供核實身份)

↓
取得長者的同意，以收集、使用及轉交他/她的個人資料供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及與計劃有關的用途

(給予同意以使用及轉交你的個人資料供與醫療券計劃有關的用途)

↓
登入你自己於醫健通(資助)系統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

須先於醫健通(資助)系統內輸入長者的香港身份證符號標記(只限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然後長者將他/她的香港身份證插進智能身份證閱讀器，或替其輸入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尋找相關的記錄，以確定該長者是否已經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及是否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

↓
醫健通(資助)系統搜尋相關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及自動查核長者在香港的居留身份

↙
如長者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而未有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你可以為有關長者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
如長者不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你不能為有關長者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¹¹

↓
以智能身份證閱讀器讀取長者的資料/ 或輸入長者的資料 [需要輸入的資料：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香港流動電話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及符號標記、香港身份證/豁免登記證明書的簽發日期，及《豁免登記證明書》的編號及檔案編號(如適用)]

↓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聲明已取得長者的同意，使用及轉交他/她的個人資料以供與計劃有關的用途

¹¹ 醫健通(資助)系統會出現訊息，表示長者因其現時的居留身份不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

4.3 申報醫療券

- 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後，符合資格的長者可透過任何一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醫療券。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長者獲得他／她提供的醫療服務後，應登入他／她自己在醫健通(資助)系統內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替長者申報醫療券。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應容許其他人士，包括其他註冊專業醫護人員，使用他／她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替長者申報醫療券，以支付並非由他／她提供的醫療服務收費。
- 申報醫療券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核對該長者的香港身份證，以確保(甲)他／她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透過檢視其香港身份證)；(乙)他／她是持有該香港身份證的人(透過核對香港身份證上的照片是否與長者相符)；以及(丙)他／她的年齡符合申領醫療券的資格。
 - (2) 向該長者解釋收集、使用及轉交他／她的個人資料供與計劃有關的用途。
 - (3) 在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有關該長者居留身份的香港身份證符號標記，然後請長者將身份證插進智能身份證閱讀器（或在特殊情況輸入長者身份證明文件資料，以查核該長者是否已經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和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
 - 如未有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和長者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
 - 須先為長者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請參閱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第 4.2 分段]。
 - 如已經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有關戶口申報醫療券前，他／她須核對通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檢索所得的戶口，與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身分是否相符。
 - 醫健通(資助)系統會在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扣除醫療券前核對及確保有關醫健通(資助)戶口內有足夠的

醫療券及配額(如適用)可供扣除。

- 如長者使用配偶的醫療券，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要求長者出示配偶的香港身份證/豁免登記證明書副本，並核對通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檢索所得的配偶戶口，與配偶的身分是否相符。
- 如長者不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不能為有關長者作出醫療券申報。醫健通(資助)系統會出現訊息，表示長者因其現時的居留身份不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

[若為持有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長者申報醫療券，亦請參閱附件1的補充資料。]

(4) 與長者確認用以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本人提供的醫療服務費用的醫療券金額。

(5) 在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申報醫療券的資料：

- 如果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就付還款項一事已登記多於一個執業地點及／或銀行戶口，他／她須點選醫健通(資助)系統所顯示的適當選項，表明與該次醫療券申報相關的(甲)執業地點(和專業服務類型)，以及(乙)付還款項的銀行戶口。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輸入長者同意使用的醫療券確實金額(以元為單位)，以及有關提供予該長者的醫療服務的其他資料，包括—
 - 服務日期
 - 求診原因
 - 淨收服務費

(6) 要求該合資格長者將身份證插進智能身份證閱讀器以確認使用的醫療券金額。如因特殊情況而未能使用智能身份證閱讀器，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需列印「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同意書)予長者簽署確認使用醫療券。

- 若長者不會讀寫，他／她可在一名見證人(已登記醫療

服務提供者以外的一名成年人)前在簽名欄畫上標記或按指模，以確認明白和同意使用的醫療券金額。同意書上「見證人」的部份亦必須填妥並簽署。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有合法監護人的人士，可由合法監護人填妥並簽署同意書上監護人的部份。至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沒有合法監護人的長者，其親屬或社工在保障長者的利益及福利的前題下，須填妥並簽署同意書上監護人的部份。

- (7) 列印「醫療券使用紀錄」交給長者以供存照。[樣本-附件 2]
- (8) 核對已輸入的資料及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作出申報。醫健通(資助)系統即會提供一個交易號碼。
- (9) 如使用紙本同意書，在已簽署的同意書上記錄由系統提供的交易號碼，並妥善保存已簽署的同意書，以供衛生署日後查核。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在向長者提供相關醫療服務當天起計的七個曆日內作出申報。如合資格長者持有的香港身份證上的符號標記第一個英文字母為 C 或 U，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需在提供醫療服務予該長者的同一天作出醫療券申報。逾期提交的醫療券申報，相關醫療券款項或不會獲付還。
 - 為保護個人資料，所有紙本同意書應存放於鎖上的櫃內。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保存同意書，由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獲發還相關費用的曆年起計至七個完整政府財政年度完結，或有關各方就計劃的爭議獲得解決或裁定為止(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申報醫療券的流程圖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核對長者香港身份證/豁免登記證明書上的個人資料，以核實長者的身份及確保他/她是該身份證明文件的持有人

登入你自己於醫健通(資助)系統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

搜尋和檢索長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

輸入長者的香港身份證符號標記，然後請長者將他/她的香港身份證插進智能身份證閱讀器(如因特殊情況而未能使用智能身份證閱讀器，輸入長者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

醫健通(資助)系統自動查核長者在香港的居留身份

如長者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查閱長者的醫療券餘額及剩餘的配額(如適用)，及與長者確認他/她要使用的醫療券金額如長者要使用其配偶的醫療券，需透過長者。提供的配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核實其配偶的資料

於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其他資料(服務日期、申報的醫療券金額、淨收服務費及到診原因等)並核對已輸入的資料。如長者使用配偶醫療券，須要求長者出示配偶的香港身份證/《豁免登記證明書》副本以核實配偶身份

請長者以作確認，並列印「醫療券使用記錄」交給長者以供存照。如因特殊情況而未能使用智能身份證閱讀器，需列印同意書予長者簽署¹³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作出申報¹⁴

(如使用紙本同意書)在已簽署的同意書上記錄交易號碼並保留同意書正本以供衛生署日後查核

長者

(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出示你的香港身份證/《豁免登記證明書》以供核實身份)

(長者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表示要使用的醫療券金額。如使用配偶的醫療券，出示配偶的香港身份證/《豁免登記證明書》副本)

(長者不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用其他方式支付有關的醫療費用(如適用))

(插入智能身份證確認申報或簽署同意書)

(提供的電話號碼接獲系統發送，有關使用醫療券的短訊通知。如有使用配偶的醫療券，配偶提供的電話號碼亦會收到相關的短訊通知)

¹² 醫健通(資助)系統會出現訊息，表示該長者因其現時的居留身份不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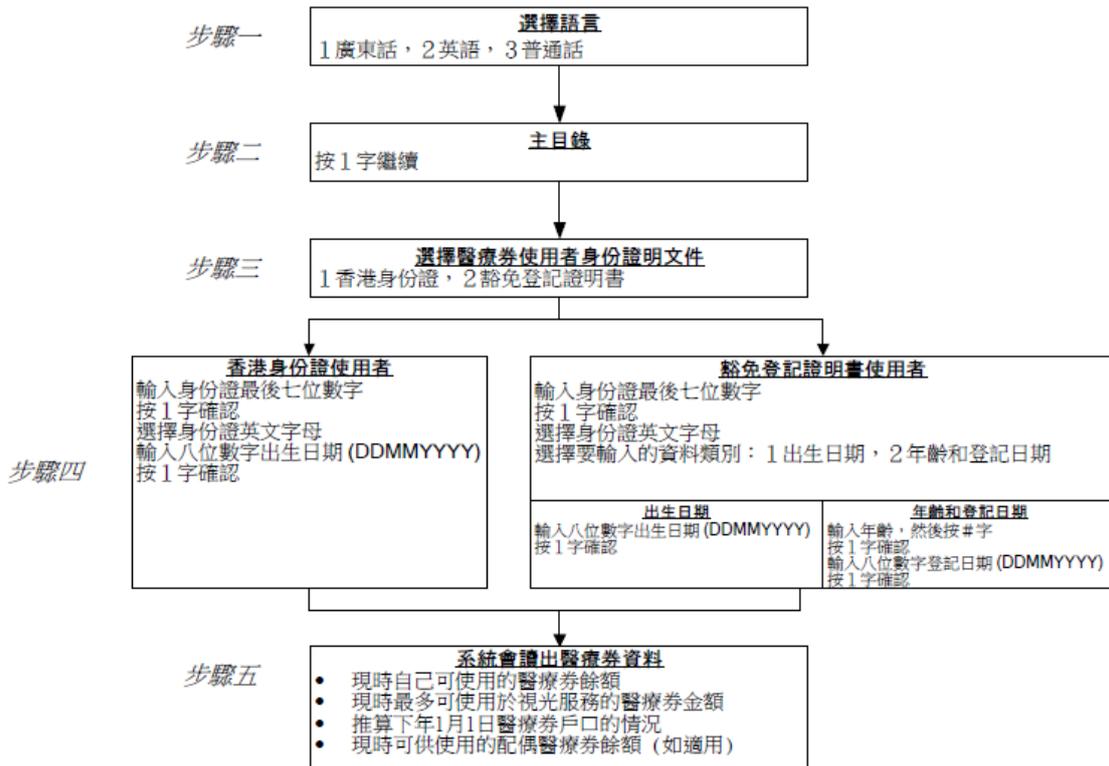
¹³ 如長者不會讀寫，可在一名見證人(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以外的一名成年人)前在簽名欄畫上標記或按指模，以確認明白和同意使用的醫療券金額。同意書上「見證人」的部份必須填妥並簽署。如長者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同意書上「監護人」的部份必須填妥並簽署。

¹⁴ 必須在向長者提供相關醫療服務當天起計的七個曆日內作出申報。如合資格長者持有的香港身份證上的符號標記第一個英文字母為 C 或 U，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需在提供醫療服務予該長者的同一天作出醫療券申報。逾期提交的醫療券申報，相關醫療券款項或不會獲付還。

**透過醫療券結存查詢熱線 2838 0511 查詢醫療券結存的
互動語音系統流程圖**

28380511：醫療券結存查詢熱線

查詢醫療券結存程序



4.4 取消醫療券申報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通過醫健通(資助)系統，在作出醫療券申報的 24 小時內取消該申報。有關的交易記錄會被標示為「已取消」，而醫健通(資助)系統會為已取消的申報提供一個「取消交易編號」。
- 如使用紙本同意書，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在相關的同意書上標明「交易已取消」，並在同意書上記錄「取消交易編號」。
- 所有紙本同意書須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4.5 確認交易資料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每天檢視及確認其授權代表經由「資料輸入戶口」，在醫健通(資助)系統內所輸入的申報交易。
- 經由「資料輸入戶口」輸入的資料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確認後，便會被提交至醫健通(資助)系統，以供處理付還醫療券金額之用。
- 被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取消的記錄／交易，不會被提交至醫健通(資助)系統，而先前於該次交易所使用的醫療券金額會被撥回該合資格長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未確認的記錄/交易並不會提交至醫健通(資助)系統以供處理付還醫療券金額之用。

4.6 付還醫療券金額

- 政府會每月付還申報的醫療券金額。
- 在每月完結後，醫健通(資助)系統會根據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確認的申報交易，提供付還款項資料供衛生署處理。
- 醫健通(資助)系統會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有關付還款項的通知訊息。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在醫健通(資助)系統內檢視有關付還醫療券金額的月結單¹⁵。
- 有關金額將會直接支付到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指定的銀行戶口。
- 只有以下交易才會獲付還醫療券金額—
 - 經由已核實的醫健通(資助)戶口(成功通過與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所進行的核實程序)所作出的交易；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已確認的交易；以及
 - 沒有違反計劃的交易文件內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文。
- 為順利完成付款程序，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確保—
 - 已更正未能通過與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所進行的核實程序的臨時醫健通(資助)戶口內有關資料；以及
 - 確認其授權代表經由「資料輸入戶口」所輸入的申報交易。

4.7 監察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檢查醫療券使用者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以核對他們的身分及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如長者使用配偶已連結戶口內的醫療券，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亦須檢查配偶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副本。
- 從醫健通(資助)戶口扣除醫療券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輸入

¹⁵ 醫健通(資助)系統只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月結單。

提供醫療服務的所需資料，並就使用醫療券取得相關的醫療券使用者的同意。所有紙本同意書必須填妥並簽署。

- 衛生署可能會以電話聯絡醫療券使用者核實使用醫療券的記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要求醫療券使用者提供聯絡電話號碼並記錄在醫健通(資助)系統，以便日後聯絡之用。
- 如使用紙本同意書，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在同意書上記錄交易編號，並妥善保存已簽署的同意書。
- 就以電子形式確認同意使用醫療券的醫療券申報交易，衛生署在進行抽樣查核時，會於衛生署辦事處內查核有關交易的相關記錄，並會視乎情況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交易的其他相關記錄/資料作查核用途。此外，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相關機構亦須在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地點，妥善保存所有向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交的紙本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和共用醫療券同意書(包括與不再連結的醫健通(資助)戶口有關的同意書)，以及相關詳細記錄，以供衛生署查核。
- 根據「醫療券計劃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就監察計劃充分與衛生署職員合作，包括確保衛生署職員可自由和不間斷地查閱交易資料、簿冊和記錄，以及進入他們備存該些資料、簿冊和記錄的處所，如衛生署職員要求亦需提供資料、簿冊和記錄的副本。

5. 其他

5.1 遺失或損毀衛生署提供的物料

- 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遺失或損毀衛生署提供的物料，包括計劃標誌、認證保安編碼器或智能身份證閱讀器，應與醫療券事務科聯絡，以便補發或更換。有關的聯絡詳情，請參閱 5.11 分段。
- 醫療券事務科會核實要求補發或更換物料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身分。
- 醫療券事務科會以郵寄方式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重新發出所需的物料。
- 醫療券事務科可就補發或更換的物料，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
- 當新的認證保安編碼器發出後，舊的編碼器將會失效。

5.2 忘記密碼

- 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忘記密碼，他/她應點擊「登入介面」上的「無法登入你的帳戶？」圖標，輸入服務提供者編號、醫健通(資助)系統所記錄的電郵地址、以及保安編碼。在使用發送至電郵地址的驗證碼認證後，他/她需於醫健通(資助)系統設定新的密碼。

5.3 戶口被封鎖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如連續五次登入醫健通(資助)系統失敗，其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將會被封鎖。
- 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被封鎖，他/她應點擊「登入介面」上的「無法登入你的帳戶？」圖標，輸入服務提供者編號、醫健通(資助)系統所記錄的電郵地址、以及保安編碼。在使用發送至電郵地址的驗證碼認證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將會解封。他/她其後需設定新的密碼以登入系統。

- 若「資料輸入戶口」被封鎖，設立該戶口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在醫健通(資助)系統的「我的帳戶資料」內解封該戶口。

5.4 查閱個人資料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的「我的帳戶資料」查閱及檢索自己的登記資料，並且可以更改若干與系統相關的資料(例如語言及同意書的列印模式)，以及處理其「資料輸入戶口」。

5.5 更改醫健通(資助)系統所記錄的資料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如欲更改醫健通(資助)系統所記錄的資料，在提出要求時必須—
 - (1) 填妥「更改資料表格」[樣本-附件 4] (可於醫療券計劃網站 www.hcv.gov.hk 下載)；
 - (2) 夾附身份證副本(如適用)及所需證明文件；以及
 - (3) 將已填妥的「更改資料表格」連同證明文件郵寄、電郵或傳真至醫療券事務科。
- 醫療券事務科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會處理更改資料的申請。登記資料更新後，醫療券事務科會通知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5.6 退出計劃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如欲退出計劃，須填妥「更改資料表格」[樣本-附件 4] (可於醫療券計劃網站 www.hcv.gov.hk 下載)，以通知醫療券事務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在退出計劃後移除執業地點內的計劃標誌。
- 醫療券事務科收到「更改資料表格」後，會先與有關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確認，才停止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一旦被停用，該醫療服務提供者便不

能進入醫健通(資助)系統。然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於退出計劃前已確認但尚未被付還的醫療券金額將會繼續獲得處理。

- 醫療券事務科會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聯絡，安排將認證保安編碼器、智能身份證閱讀器及計劃標誌退回醫療券事務科。

5.7 暫時取消參與計劃的資格

- 在發生了《醫療券計劃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條款第 5 條所訂明的事件，或該等事件被聲稱發生而尚待調查的情況下，衛生署在不影響其根據第 5 條及其他賦予的權利或補償的原則下，可以書面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暫時取消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醫療券計劃的資格，以及／或拒絕向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醫療機構支付應付的款項。

5.8 從計劃中除名

- 衛生署可因應但不限於以下原因，將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從計劃中除名：
 - 根據相關醫護專業的專業註冊條例，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已被終止註冊或被暫停執業；
 - 註冊於政府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認可的相關醫療專業團體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被終止該項註冊，或暫停相關執業；或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醫療機構未能遵守《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中的任何規定，或未能遵守由政府就計劃所給予的任何指示和要求。
 -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未能以專業方式提供醫療服務(不限於計劃下提供的醫療服務)，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裁定專業行為失當或有不良行為。
- 醫療券事務科會就除名及停止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一事通知有關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一旦被停用，該醫療服務提供者便不能進入醫健通(資助)系統。然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於被除名前已確認但尚未被付還的醫療券金額將會繼續獲得處理。
- 醫療服務提供者接獲醫療券事務科的通知後，應移除執業地點內的計劃標誌。
- 醫療券事務科會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聯絡，安排將認證保安編碼器、智能身份證閱讀器及計劃標誌退回醫療券事務科。

5.9 資料保安及私隱事宜

- 由於計劃的運作涉及醫療券使用者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資料，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於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時，應謹慎收集、處理、儲存及棄置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以減低資料外洩的風險。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參考及遵從政府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保障資料安全和私隱而發出的指引及程序。

5.10 使用計劃標誌

- 計劃標誌應展示於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方便醫療券使用者識別。無論是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相關的醫療機構，均不得印製計劃標誌的任何副本或把計劃標誌張貼於不屬衛生署署長所指定的任何地方。

5.11 防止賄賂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其醫療機構，以及兩者的僱員、代理人或次承辦商，均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不得就醫療券計劃提供、索取或接受該條例下所訂明的任何利益。

5.12 聯絡資料

- 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
 - 電話：3582 4102
 - 傳真：3582 4115
 - 電郵：hcvd@dh.gov.hk

與豁免登記證明書有關的補充資料

1. 豁免登記證明書亦可作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用以核實長者使用醫療券的資格。
2. 豁免登記證明書持有人在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及作出醫療券申報時的程序，與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的程序相似(包括核實及更正臨時戶口資料)。然而，豁免登記證明書持有人需提供予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資料稍有分別，臚列如下 -
 - (i) 中英文姓名
 - (ii) 性別
 - (iii) 出生日期
 - (iv) 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 (v) 豁免登記證明書檔案編號**
 - (vi) 豁免登記證明書上所展示的(簽發)日期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3. 倘若在應用豁免登記證明書的程序上有疑問，請致電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3582 4102或電郵 hcvd@dh.gov.hk。

交易號碼： _____

取消交易編號： _____

致： _____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名稱)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政府(下稱「政府」)衛生署署長

1. 本人謹此同意就 _____ 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使用價值為港幣 _____ 元的醫療券(港幣 _____ 元取自本人的醫健通(資助)戶口(下稱「戶口」), 另有港幣 _____ 元取自和本人屬於配偶關係^{註(a)}的另一醫療券使用者 _____ (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_____)的戶口), 並就「醫療券使用記錄」所載的診症服務, 額外支付港幣 _____ 元費用。

2. 本人謹此同意授權將本人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是次診症的任何資料轉交及發放予 _____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名稱)、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 以供政府用於附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3. 上文第二段所指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最新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如適用))所示的所有資料、配偶關係, 以及本人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

4. 本文件須受香港法律管限, 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本人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5. #本人聲明, 在本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確無誤, 詳盡無遺。本人明白, 如本人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 隱瞞任何資料, 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政府, 以圖與另一醫療券使用者共用本人與他/她戶口內分別存有的醫療券, 則本人會被檢控。本人完全明白在本文件下本人需承擔的義務和責任。

#如不擬使用和你屬於配偶關係的另一醫療券使用者的醫療券, 請刪

樣本

6. 附錄為本文件的一部分。

7.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文件的內容。

*(適用於不會讀寫的醫療券使用者: 本人已獲告知並解釋本同意書的內容, 亦同意本文件的內容。)

*(適用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療券使用者: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療券使用者的監護人已閱讀及填妥本文件。

醫療券使用者簽署:

(如不會讀寫, 請印上指模, 並填妥方格(A))

(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請留空此欄, 並填妥方格(B))

醫療券使用者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 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註(b)}: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除不適用者

註(a) 如交易涉及醫療券使用者使用另一醫療券使用者戶口內的醫療券而且二人為配偶關係時, 此部分才須填寫。就本文件而言, 兩名醫療券使用者如經香港法律所認可的一夫一妻制婚姻(見《婚姻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179章)第2條)締結為夫妻, 則屬於配偶關係。

註(b) 請提供可接收短訊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醫療券使用者或其監護人(視乎情況而定)會透過上述流動電話號碼收到短訊, 獲悉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所使用的醫療券金額。

(A) 如醫療券使用者在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但不會讀寫，才須填寫此欄

本人已向醫療券使用者讀出本文件。

本人同意授權上述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轉交及發放予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以供政府用於附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B) 如醫療券使用者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才須填寫此欄

本人是醫療券使用者的監護人，已閱讀並填妥本文件。

本人同意授權上述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轉交及發放予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以供政府用於附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監護人簽署： _____

監護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註(b)}： _____

日期： _____

樣本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政府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a) 執行及監察醫療券計劃，包括以電子方式與入境事務處的數據庫核對取得的個人資料；
 - (b) 處理醫療券付款事宜；
 - (c)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以及
 - (d)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乃自願性質。如果醫療券使用者、見證人(如適用)及監護人(如適用)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醫療券使用者或無法使用他／她戶口內的醫療券，或使用與他／她份屬配偶關係的另一醫療券使用者戶口內的醫療券。

資料轉交的類別

3. 本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政府內部使用。為施行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如有需要，這些資料或會由政府披露予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6 項保障資料原則，醫療券使用者、見證人(如適用)及監護人(如適用)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而執行查閱資料的要求，可能須收取費用。

樣本

查詢

5. 如須查詢有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可以向下列人員提出：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安盛金融大樓 9 樓 901-4 室
衛生署
醫療券事務科
行政主任
電話號碼：3582 4102

醫療券使用記錄

致： _____
(醫療券使用者的姓名)

應診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_____

到診日期： _____
(日 / 月 / 年)

	本	偶關係的 使用者的戶
到診前可使用的醫療券金額	港幣	元
該次診症使用的醫療券金額	港幣	元
可供使用的醫療券餘額	港幣	元

樣本

(此部分由電腦印發，無須簽署。)

☎ 長者醫療券計劃熱線：2838 2311
☎ 查詢醫療券餘額：2838 0511

醫療券使用者同意轉交個人資料

致：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_____

(服務提供者編號)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下稱「政府」) 衛生署署長

1. 本人謹此同意將本人的個人資料，以及「醫療券使用記錄」所載與診症有關的資料轉交和發放予(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_____、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以供政府作附錄「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2. 上文第二段所指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 (如適用)) 所示的所有資料、居留身份、電話號碼 _____ 內的醫療券餘額。
3. 本文件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本人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4. 本人給予同意前已細閱本文件，並完全明白附錄「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的內容。(適用於不會讀寫的醫療券使用者：本文件的內容已向本人讀出和解釋。本人完全明白在本文件下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

樣本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執行及監察醫療券計劃，包括以電子方式與入境事務處的數據庫核對取得的個人資料；
 - (b) 處理醫療券付款事宜；
 - (c) 作統計和研究用途；以及
 - (d)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你可能無法使用醫療券，或使用你配偶戶口內的醫療券。

資料承轉人類別

3.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政府內部使用，但上文第1段所列目的而向其他機構披露。

樣本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項保障資料原則，你有權查閱和更正你的個人資料，而執行查閱資料的要求，可能會徵收費用。

查詢

5.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的查詢，應向以下人員提出：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安盛金融大樓9樓901-4室
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
行政主任
電話號碼: 3582 4102

表格須知

1. 本表格並不適用於更改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醫生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專業資料、醫療機構或申請任何未參加的計劃／項目。如需更改上述資料，請重新提交申請表格。（請瀏覽醫療券計劃網頁 www.lscv.gov.hk 或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www.chp.gov.hk/zh/features/17989.html 以獲取更多相關資料。）
2. 請匯同本表格附上所需證明文件，如公共事務單據、銀行信件或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
3. 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療券計劃網頁上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上會顯示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姓名、執業地址、執業地點電話及扣除政府資助金額後的疫苗服務收費（噴鼻式流感疫苗除外）。
4. 請將填妥的更改資料表格，連同香港身份證副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地址證明文件）郵寄、傳真或電郵至下列相關衛生署轄下辦事處：

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適用於參加疫苗資助計劃、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及醫療券計劃（如適用）的醫生
地址：九龍紅磡德置街 18-22 號海濱廣場二座 3 樓
傳真：2713 9576
電郵：ymss@dh.gov.hk

醫療券專專科

適用於只參加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地址：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安盛金邊大樓 9 樓 901-4 室
傳真：3582 4115
電郵：hsvd@dh.gov.hk

請注意：所有提交的證明文件均不會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收費

樣本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衛生署（就醫療券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或獲得的個人資料，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
 - (a) 處理此表格列明的計劃／項目的申請、付款，以及執行和監察；
 - (b) 推廣基層醫療的政府項目；
 - (c)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以及
 - (d)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2. 在此申請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乃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資料轉交的類別**
3. 根據上述第 1 段所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是供衛生署（就醫療券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或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及/或醫務衛生局（就基層醫療指南）作內部使用，但如有需要時也可能會被披露予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有關的各專業監管管理局及委員會、政府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認可的有關醫療專業團體以及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而進行查閱資料的要求，可能須收取費用。

查詢

5.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應向下列相關辦事處提出：

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行政主任(疫苗資助計劃)

地址：九龍紅磡德置街 18-22 號海濱廣場二座 3 樓

電話號碼：2125 2299

傳真：2713 9576

電郵：ymss@dh.gov.hk

衛生署醫療券專專科

衛生署醫療券專專科行政主任

地址：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安盛金邊大樓 9 樓 901-4 室

電話號碼：3582 4102

傳真：3582 4115

電郵：hsvd@dh.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

行政主任(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1A

地址：香港灣仔坑口東角 23 號 THE HUB 11 樓

電話號碼：2205 1855

傳真：2556 2634

電郵：whs@smthb.hku.edu.hk

擁有配偶關係的醫療券使用者共用醫療券同意書

致：_____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名稱)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政府(下稱「政府」)衛生署署長

填寫本文件之前，請先細閱第 3 頁的重要事項。

1. 我們(即以下簽署人)謹此聲明我們經香港法律所認可的婚姻締結為配偶關係^{註(a)}。
2. 我們謹此同意，當我們其中一人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再無醫療券時，我或配偶可使用對方醫健通(資助)戶口內剩下的醫療券(下稱「共用醫療券的同意通知」)。
3. 我們亦同意授權將我們的個人資料^{註(b)}轉交及發放予任何向我或配偶提供服務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以供政府用於附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4. 我們進一步同意當我們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後，向對方披露各自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以便互相提前規劃醫療券的使用。
5. 本文件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我們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6. 我們聲明，我們在本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確無誤，詳盡無遺。我們明白，如我們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隱瞞任何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政府，以圖共用我們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我們會被檢控。我們完全明白在本文件下我們須承擔的義務和責任。
7. 「重要事項」和附錄均為本文件的一部分。
8. 我們已詳細閱讀本文件並同意文件的內容。
*(適用於不會讀寫的醫療券使用者：*我們/_____(不會讀寫的醫療券使用者的姓名)已獲告知並解釋本文件的內容，亦同意本文件的內容。)
*(適用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療券使用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療券使用者各自的監護人已閱讀並填妥本文件/本人，_____(有精神上行為能力的醫療券使用者的姓名)已詳細閱讀及填妥本文件並同意本文件的內容。
_____(無行為能力的醫療券使用者的姓名)的監護人已閱讀並填妥本文件。)
9. 鑑於我們其中一方或雙方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其中一方無法親身前往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作出共用醫療券的同意通知，我們謹藉本文件給予這項通知。我們其中一方無法親身出現的原因是：
 肢體殘障/ 行動不便
 卧床
 其他特殊狀況 (請說明:_____)。

醫療券使用者甲簽署：

醫療券使用者乙簽署：

(如不會讀寫，請印上指模，並填妥方格(A)。)
(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請留空此欄，並填妥方格(B)。)

(如不會讀寫，請印上指模，並填妥方格(A)。)
(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請留空此欄，並填妥方格(B)。)

醫療券使用者甲姓名：

醫療券使用者乙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註(c)}：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註(c)}：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A) 如醫療券使用者甲在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但不會讀寫，才須填寫此欄

(A) 如醫療券使用者乙在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但不會讀寫，才須填寫此欄

本人已向醫療券使用者甲讀出本文件。
本人同意授權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轉交及發放予任何向醫療券使用者甲(或醫療券使用者乙)提供服務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以供政府用於附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本人已向醫療券使用者乙讀出本文件。
本人同意授權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轉交及發放予任何向醫療券使用者乙(或醫療券使用者甲)提供服務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以供政府用於附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B) 如醫療券使用者甲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才須填寫此欄

(B) 如醫療券使用者乙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才須填寫此欄

本人是醫療券使用者甲的監護人，已閱讀並填妥本文件。

本人是醫療券使用者乙的監護人，已閱讀並填妥本文件。

本人同意授權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轉交及發放予任何向醫療券使用者甲(或醫療券使用者乙)提供服務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以供政府用於附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本人同意授權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轉交及發放予任何向醫療券使用者乙(或醫療券使用者甲)提供服務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以供政府用於附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監護人簽署： _____

監護人簽署： _____

監護人姓名： _____

監護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除不適用者

註(a) 就本文件而言，兩名醫療券使用者如經香港法律所認可的一夫一妻制婚姻締結為夫妻，則屬於配偶關係。就本文件而言，「一夫一妻制婚姻」指下列婚姻：

(a) 如屬在香港締結的婚姻，指一

(i) 按照《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 181 章)的規定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

(ii) 藉《婚姻制度改革條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8 條獲得認可並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登記的新式婚姻；

或

(b)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締結的婚姻，則指按照舉行婚禮的地方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且該婚姻獲該法律承認為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

使用本文件的醫療券使用者須細閱第 3 頁的「重要事項」，並須確認他們完全明白根據本文件他們應有的義務和責任。

註(b) 個人資料包括醫療券使用者最新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如適用))所示的所有資料、配偶關係，以及醫療券使用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

註(c) 請提供可接收短訊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醫療券使用者或其監護人(視乎情況而定)會透過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收到短訊，獲悉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所使用的醫療券金額的短訊。

重要事項

1. 本文件只在以下情況適用：當兩名醫療券使用者其中一方或雙方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其中一人未能親身前往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表示同意將雙方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以便在其中一方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已無任何剩餘的醫療券時共用醫療券。
2. 醫療券使用者在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提交已妥為填寫的本文件時，須留意以下事項：
 - (a) 此舉表示雙方同意下述事項：假如其中一方的醫健通(資助)戶口並無任何剩餘的醫療券，已給予「共用醫療券的同意通知」的另一方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剩餘的醫療券可由前述一方用於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
 - (b) 此舉表示雙方同意下述事項：為方便互相提前規劃醫療券的使用(以上第 2(a)項所述)，可向對方披露各自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以及
 - (c) 如醫療券使用者雙方或其中一方不會讀寫，須由一名年滿 18 歲的見證人簽署本文件相關的方格(A)；或
 - (d) 如醫療券使用者雙方或其中一方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須由一名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文件相關的方格(B)。
3. 醫療券使用者到訪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出示本文件時，須於本文件夾附其未能親身到訪、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的配偶最新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證明書(如適用))的副本乙份。
4. 政府或會要求填寫本文件的醫療券使用者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婚姻證書)以核實其配偶關係。政府提出此要求時，醫療券使用者如未能提供證明文件，或在本文件中及／或在應要提交文件時呈交任何懷疑是虛假、不完整及／或含誤導成分的資料，將轉交執法機關調查。
5. 經本文件作出的共用醫療券的同意通知維持有效，直至出現下列情況：
 - (a) 其中一名醫療券使用者去世；
 - (b) 醫療券使用者的婚姻不復存在；
 - (c) 相關醫健通(資助)戶口的連結已被解除；
 - (d) 醫療券使用者書面通知政府撤回早前藉本文件發出的共用醫療券的同意通知；或
 - (e) 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不完整及／或含誤導成分的資料。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政府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a) 執行及監察醫療券計劃，包括以電子方式與入境事務處的數據庫核對取得的個人資料；
 - (b) 容許已連結醫健通(資助)戶口的醫療券使用者向對方披露各自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以便互相提前規劃醫療券的使用；
 - (c) 處理醫療券付款事宜；
 - (d)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以及
 - (e)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乃自願性質。如果醫療券使用者、見證人(如適用)及監護人(如適用)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醫療券使用者或無法共用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

資料轉交的類別

3. 本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政府內部使用。為施行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如有需要，這些資料或會由政府披露予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保障資料原則，醫療券使用者、見證人(如適用)及監護人(如適用)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而執行查閱資料的要求，可能須收取費用。

查詢

5. 如須查詢有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可以向下列人員提出：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安盛金融大樓 9 樓 901-4 室
衛生署
醫療券事務科
行政主任
電話號碼：3582 4102

須知

醫療券使用者聲明配偶關係及同意共用醫療券
(共用醫療券同意通知)

醫療服務提供者請向欲連結醫健通(資助)戶口的醫療券使用者
讀出／展示及解釋此須知的內容

長者雙方作出以下申明：

1. 我們謹此聲明我們經香港法律所認可的婚姻締結為配偶關係^{註(a)}。
2. 我們謹此同意，當我們其中一人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再無醫療券時，我或配偶可使用對方醫健通(資助)戶口內剩下的醫療券。
3. 我們亦同意授權將我們的個人資料^{註(b)}轉交及發放予任何向我或配偶提供服務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以供政府用於附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4. 我們進一步同意當我們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後，向對方披露各自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以便互相提前規劃醫療券的使用。
5. 我們的聲明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我們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6. 我們聲明，我們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確無誤，詳盡無遺。我們明白，如我們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隱瞞任何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政府，以圖共用我們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我們會被檢控。我們完全明白作出共用醫療券同意通知我們須承擔的義務和責任。
7. 我們明白政府或會要求我們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婚姻證書)以核實我們的配偶關係。政府提出此要求時，如我們未能提供證明文件，或在應要提交文件時呈交任何懷疑是虛假、不完整及／或含誤導成分的資料，將轉交執法機關調查。
8. 我們的共用醫療券同意通知維持有效，直至出現下列情況：
 - (a) 我們其中一人去世；
 - (b) 我們的婚姻不復存在；
 - (c) 我們醫健通(資助)戶口的連結已被解除；
 - (d) 我們書面通知政府撤回早前發出的共用醫療券同意通知；或
 - (e) 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不完整及／或含誤導成分的資料。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政府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a) 執行及監察醫療券計劃，包括以電子方式與入境事務處的數據庫核對取得的個人資料；
 - (b) 容許已連結醫健通(資助)戶口的醫療券使用者向對方披露各自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以便互相提前規劃醫療券的使用；
 - (c) 處理醫療券付款事宜；
 - (d)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以及
 - (e)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乃自願性質。如果醫療券使用者、見證人(如適用)及監護人(如適用)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醫療券使用者或無法共用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

資料轉交的類別

3. 本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政府內部使用。為施行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如有需要，這些資料或會由政府披露予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保障資料原則，醫療券使用者、見證人(如適用)及監護人(如適用)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而執行查閱資料的要求，可能須收取費用。

查詢

5. 如須查詢有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可以向下列人員提出：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安盛金融大樓 9 樓 901-4 室
衛生署
醫療券事務科
行政主任
電話號碼：3582 4102

註(a)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而言，兩名醫療券使用者如經香港法律所認可的一夫一妻制婚姻締結為夫妻，則屬於配偶關係。就此，「一夫一妻制婚姻」指下列婚姻：

- (a) 如屬在香港締結的婚姻，指—
 - (i) 按照《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 181 章)的規定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
 - (ii) 藉《婚姻制度改革條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8 條獲得認可並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登記的新式婚姻；或
- (b)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締結的婚姻，則指按照舉行婚禮的地方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且該婚姻獲該法律承認為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

註(b) 個人資料包括醫療券使用者最新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如適用))所示的所有資料、配偶關係，以及醫療券使用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